

# 广东省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湛卫函〔2017〕335号

## 关于开展相关行业Ⅱ型脊髓灰质炎 疫苗相关病毒封登记 清册工作的函

湛江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教育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卫生学校、市中医学学校：

Ⅱ型脊灰疫苗相关病毒登记清册工作对全球脊灰的消灭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脊髓灰质炎相关病毒封存销毁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0号)要求，请各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Ⅱ型脊髓灰质炎疫苗相关病毒登记清册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2017〕175号)的要求，核查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含民营机构)是否存在生物实验室和医学实验室，是否保存有Ⅱ型脊髓灰质炎疫苗相关病毒及潜在感染性材料，并按属地管理原则，于11月8日前将核查的相关材料及书面复函报当地封存办。

盼复。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1月1日

(市卫生计生局联系人：马建光，联系电话：3288506)

(市封存办联系人：陈嘉琳、王洁，联系电话：3637886，邮箱：zjcdcwj@163.com)